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8月2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